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楊家和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313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084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66544_109D2036664-01.pdf、109D066544_109D2036665-01.xlsx、109D066544_109D2036666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「110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29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9959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高雄市且欲返回高雄市就讀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高雄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